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社會救助科

承辦人：吳珮綺

電話：07-3368333#2061

傳真：07-3315872

電子信箱：chi021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救助字第1093585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受贈名冊表1份 (35501952_10935854600A0C_ATTCH4.xlsx)

主旨：衛生福利部與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島眼鏡公司）於本（109）年度賡續辦理「寶島有eye、視界美好」公益合作計畫乙案，惠請轉知所轄並協助符合受贈者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11日衛部救字第1091362068號函辦理。

二、本（109）年度寶島眼鏡公司免費配鏡公益計畫如下請惠依說明事項辦理，俾於贈與時向民眾宣傳配鏡相關規定：

（一）受贈對象及名額：

1、限列冊低收入戶之高中及大學在學學生（16歲至22歲）、列冊低收入戶之65歲以上長者。

2、獲贈資格以有視力矯正需求，且105年至今無受贈紀錄者為限。

（二）配鏡方式：獲贈者可持配鏡券至全國各寶島眼鏡公司門

林園區公所 1090619



10931031300



市免費驗光並配鏡；獲贈者若已自費或透過其他管道取得眼鏡，亦可至門市驗配作為備品。

(三)配鏡券使用規範：

- 1、限本人使用並以1次為限，不得轉讓他人。
- 2、獲贈者憑券至門市挑選指定款式鏡框搭配鏡片。
- 3、使用期限自109年9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
- 4、請獲贈者妥存保管，遺失不補發。
- 5、詳細使用須知記載於配鏡券上，資格不符恕無法受理。

三、惠請貴公所協助轉知所轄符合資格者提出申請並填妥補助名冊表（如附件）於109年7月20日前將名冊電子檔免備文逕送本局（社會救助科承辦人吳小姐Email：chi0212@kcg.gov.tw）彙辦。

四、本局將於收到衛生福利部寄送之配鏡券後，依貴公所提供之補助名冊配送，請貴公所協助將配鏡券發送受補助者並簽署領取簽收單後送本局彙報。

正本：各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